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理工土建委〔2021〕13号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关于学院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

学院纪委，各党支部，工会、团委，土木工程系，各研究所，各办公室，实验中心：

因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调整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学院领导班子分工情况通知如下：

院长：张科锋

主持学院行政工作。

负责学科建设、人才工作。

党委书记、副院长：王银辉

主持学院党委工作。

负责党建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稳定、组织统战、教职工思想政治、行政事务、财务、人事（人才工作除外）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。

分管党政办、土木工程实验中心。

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：王文军

协助院长工作。

负责专业建设、本科生招生、本科教育、继续教育。

分管教学教务办公室。

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：邬旭东

协助党委书记工作，主持纪委工作。

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、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、宣传、工会、校友工作、学院办公资源统筹和资产清查。

分管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：耿健

协助院长工作。

负责科研、研究生教育、地方合作与国际合作（外事）工作，协助开展学科建设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学校胡征宇书记，学校党政各部门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建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1月28日印发
